



佩戴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布章（香港特區章）

香港童軍總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致力青少年的教育工作，「對國家盡責任」是童軍誓詞的核心部分之一，本會歷來秉持培養有責任感公民之理念，積極推動童軍運動。本會一直鼓勵和安排青少年成員和領袖參與在本地、內地和世界各地舉行的交流活動，包括世界童軍大露營、國際青年論壇、內地和海外探訪等，領袖亦不時獲邀參與海外的童軍會議及訓練，以瞭解多元文化和擴闊眼界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和標誌之一。為進一步加強本會成員對國民身份的認同，由本通告發出日起，如獲得本會及香港特區政府（下稱「政府」）有關單位的批准，成員可在獲批准的國際／內地交流活動中，於童軍制服指定位置上佩戴香港特區章。

按政府要求，各成員在童軍制服佩戴香港特區章時，必須遵守以下守則：

1. 必須獲得本會及政府批准；
2. 必須使用本會指定的香港特區章；
3. 香港特區章尺寸必須為 7.5 厘米乘 5 厘米（此為按政府要求獲批准之尺寸），並佩戴於童軍制服的左胸袋上方，香港特區章頂部必須高於制服正面的所有徽章／勳章；
4. 童軍制服正面所佩戴的其他徽章必須小於 7.5 厘米乘 5 厘米；
5. 獲批准的成員只限於「指定活動」期間佩戴香港特區章；
6. 必須同時嚴格遵守 [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](#) 所列之各項要求及規定。

現階段只接受各地域及總會各署為其主辦或參與之國際／內地交流活動之成員申請佩戴香港特區章，申請須經所屬之助理香港總監向國際總監提出。國際署將按情況更新上述「指定活動」名單，請掃描左下之二維碼（QR Code）以獲取最新的名單。

如對本政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57 6400 與國際署職員聯絡。



[可佩戴香港特區章之
「指定活動」名單](#)

香港總監

（伍穎珊



代行）